

請轉各會員提供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李秉宸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6樓

受文者：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0579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所有市售寢具產品經水洗或使用後是否易脫落塑膠微粒並影響人體健康一案，惠請貴會(所)協助提供專業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4月22日院臺消保字第1080087338號函轉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同月10日台寢聯藝字第108016號函辦理。
- 二、針對所有市售寢具產品，經水洗或使用後，是否會產生塑膠微粒脫落？如有是類現象，是否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否有相關案例或資料可供參考？
- 三、隨函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醫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

部長 沈榮津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41-5914
聯絡人：蕭小姐02-3356-7827
電子信箱：hsy@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800873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函請協助與確認「大陸進口聚酯纖維磨毛及刷毛寢具產品」經水洗後與使用而產生脫落是否對嬰幼兒、體弱、老人之健康影響一案，請研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108年4月10日台寢聯藝字第108016號函辦理。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市寢具產品係屬一般商品，其消費者保護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貴部。
- 三、另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應確保該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因此，所有市售寢具產品經水洗或使用用後，是否容易產生塑膠微粒脫落？是否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請本於權責研處逕復。
- 四、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

2019/04/22
11:55:22



會址：台北市農安街 277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503-2313 傳真：02-2505-3451
電子信箱：aa25032313@yahoo.com.tw

受文者：行政院消費保護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廢聯藝字第 108016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求 貴單位協助與確認「大陸進口聚酯纖維磨毛及刷毛寢具產品」
經水洗後與使用而產生脫落是否對嬰幼兒、體弱、老人健康影響，
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這兩年來進口商大量由大陸進口聚酯纖維磨毛及刷毛寢具產品與聚酯纖維磨毛及刷毛印花布，為了使產品觸感、柔軟度更好，業者使用加工磨毛方法處理後會產生易脫落塑膠微粒。
- 二、聚酯纖維磨毛及刷毛印花布製成寢具成品，於一般成人睡眠每日平均接觸 8 小時(側睡、趴睡、將棉被從頭蓋到腳等等睡姿)長期使用吸入人體是否會造成嬰幼兒、體弱、老人的呼吸道及胸腔健康影響。
- 三、由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告知本會因為沒有法令可依據，所以無法做有關藥物與有關人體健康影響檢驗；再請求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說明與確認，而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回答係針對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進行管理，惟旨皆所列於一般睡眠使用之寢具產品非屬醫療器材，建請逕洽一般商品權責單位。故請求 行政院消費保護會協助，保護嬰幼兒、體弱、老人暨全民健康進而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
- 四、聚酯印花布(植毛布、磨毛布)產品脫落比例檢測報告，檢送所提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保護會

理事長 黃光藝

0936-152799

第一頁 (共一頁)

行政院 108年04月12日



1080087338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674新北市土城區永天路六號

聯絡人：陳怡靖

電話：(02)22670321，分機：5106

傳真：(02)22675110

郵件位址：ycChen.1175@ttri.org.tw

受文者：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紡所(106)雲字1200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聯盟函請本所協助確認大陸進口磨毛寢具產品，經水洗後產生脫落現象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單位106年10月12日台寢聯傳字第106030號函。為明瞭寢具產品脫落狀況，本所先行取樣臺灣製磨毛布及刷毛布共四款，並取得加工前布種，以了解抽測寢具磨毛產品的脫落狀況。
- 二、貴聯盟亦陸續寄來三款市售產品，疑為大陸進口布種。
- 三、本所依CNS 15105 L3259-2007 Martindale Method法進行檢測，分析5,000次及10,000次摩擦後脫落情形。
- 四、樣品檢測結果如附件一，各樣品均有脫落現象，貴聯盟所送樣品就數字觀之，脫落比例相對高，甚至有破裂現象。
- 五、樣品脫落現象是否有害健康或汙染環境，實非本所專業，建議另請專責機構判斷。
- 六、本次檢測報告，僅為抽樣樣品的檢測結果，無法推論其具普遍代表性。

正本：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

副本：

所長 李貴琪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鄭宇哲(02)2787-7524
電子郵件信箱：kenneth@fda.gov.tw

0

台北市農安街277號4樓之1

受文者：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80008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聯盟請本署協助說明與確認「大陸進口聚酯纖維磨毛及刷毛寢具產品」對人體之影響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盟108年3月26日台寢聯藝字第108012號函。
- 二、據藥事法第13條規定，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同法第40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合先敘明。
- 三、本署係針對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進行管理，惟旨揭所列於一般睡眠使用之寢具產品非屬醫療器材，建請逕洽一般商品權責單位。

正本：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
副本：

署長吳秀梅